

中華法家文化
系列

段渝 著

虎视六合之势

○ 法家与国家统一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華法家文化
系列

虎視六合之勢

法家与国家统

段渝 著

书三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王培宇

封面设计:文小牛

中华法家文化系列

虎视六合之势——法家与国家统一
段 渝 著

出 版:四川人民出版社
地 址: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 编:610012
经 销:新华书店
照 排:四川人民出版社华川电脑印务中心
印 刷:自贡新华印刷厂

四川人民出版社发行部电话:(028)6660527 6666009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9.25
字 数:165 千 印 数:8000 册
版 次:1996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月第1次

ISBN7-220-03043-6/Z·175

全套共6册,总定价:54.00元(每册9.00元)

总序

中华文化是一条浩瀚壮阔的大江，是一株虬枝参天的大树，是一片深湛无际的长天。法家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地位仅次于儒、释、道的一种曾拥有自己完备的理论体系，且重功利、重实践，不假虚饰而成绩斐然的重要流派。

法家是在战国时期社会变革的激烈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思想学派。他们在政治上明显地代表着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主张国家应拥有一套统一的明确的并人人知晓而行之有效的制度法令。这套制度法令应“编著于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韩非子·难三》），“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管子·任法》）。在此基础上，法家提出通过“变法”的手段，在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各个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全面废除奴隶主贵族的垄断特权，建立封建地主经济和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制度，以官僚政治代替贵

族政治，从而将一切权力集中于封建君主手中。封建君主则不仅应拥有威“势”，而且当懂得驭人治臣之“术”。在经济上，法家同儒家一样，重视“藏富于民”，提出“仓廩实，衣食足”（《管子·牧民》）。但法家却更注重实际，不尚空谈，倡导耕战，以富国强兵。哲学观念上，法家提出进化论和性恶论，认为“古今不一度”，社会在不断演变发展，固守先王之道是行不通的。在思想文化领域，法家思想表现出简单直截、大处着墨、粗犷明快、坦率朴实的风格，要求结束百家争鸣、众说纷纭的局面，废除其他文化教育，以统一全国的思想。

法家学派发轫于春秋初期的齐文化（以齐国管子为代表），中经战国的李悝、吴起、慎到、商鞅、申不害至秦王嬴政用韩非学说统一六国并建立起体现法家强权政治的封建大一统的秦王朝，其间屡经挫折反复甚至流血牺牲，终在秦始皇时代达到位极一尊的地步。法家学派的这种艰难奋击直至最后胜利的过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新兴地主阶级在中国先秦时代的思想政治领域内英勇斗争的一个缩影，是封建制度战胜奴隶制度的一个缩影。正是这种彪炳显赫、威震一时的历史地位，使法家思想、法家文化对后来中国文化的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秦始皇统一中国，使法家理论在实践中取得了完全的胜利，但是，它的严刑峻法，却未能使秦王朝长治久安，终二世而亡。然而，汉初虽尊黄老思想行“无为之治”，汉武帝



虽“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其实亦不过是外道内法或外儒内法。而自汉武帝起到清末，中国政治的大趋势，也不外乎外儒内法，剂之以道，即以儒学文饰政治，以法家支撑政治，以道家调剂政治。其中最具说服力者有两点：第一就是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制度大体上乃承袭秦制，而秦制却是由法家开创的，由法家文化奠定和支持的。诚如《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四）所载：“‘自秦始皇变法之后，后世人君皆不能易之，何也？’曰：‘秦之法尽是尊君卑臣之事，所以后世不肯变。且如三皇称皇，五帝称帝，三王称王，秦则兼皇帝之号。只此一事，后世如何肯变？’”第二就是儒家虽然占据了统治思想的主流，但法家则以其峻法立威、去奸惩恶的原则融入了统治思想体系之内。正因为这样，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法家思想、法家文化犹如一个挥之不去的影子或牢牢附着的吸盘，始终随着封建王朝的嬗替纵横捭阖，跌宕起伏，虽历经无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历史震荡与历史巨变而难以割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秦以后的许多进步思想家、政治家们都曾程度不同地从法家思想、法家文化那里吸取营养，并继承了先秦法家如李悝、商鞅、韩非等的大刀阔斧的变革风格和以身殉道的献身精神。愈是在内忧外患交攻之际，愈是如此。

法家文化在现代中国曾因被“四人帮”借为“打鬼”的钟馗而搞得近乎“声败名裂”，以致这以后近20年来人们虽大讲中国传统文化，把其间的儒、释、道以及阴阳、兵等诸

家炒得红红火火，搅得沸沸扬扬，可对法家文化却大抵取避而远之的态度，不再问津。“一朝被蛇咬，一生怕见绳”，这显然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不合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而讲中国传统文化倘舍弃法家文化，大致总是讲不圆，说不好的；何况两千多年来，法家文化已深深渗入儒家文化与道家文化中，深深渗入中国传统政治与传统思想、道德、伦理中，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剪不断、理还乱的态势，不是能够轻易回避得了的。

为了更加全面、正确地介绍与认识中国传统文化，并进而科学地、合理地取其精华，弘扬精华，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为中华民族重新崛起于世界发达、强大民族之林的事业服务，我们特推出这套“中华法家文化系列”，从六方面入手，将法家文化置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长河中去加以考察并勾勒出一条较为清楚的发展轨迹。在此基础上，注意尽量客观公正地评判其功过是非及历史影响，从中探寻和整理出有利于今天治国理政及社会安定、社会进步的各种正反经验教训，从中分析和提炼出有利于国人充实理想、完善自我及加强团结、奋发向上的各种积极的文化精神。总之一句话，全面、科学地清理法家文化的遗产，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现实服务。毋须说，我们的动机是好的，但能否达到目的，则有待广大读者与学界同仁的审读检验和不吝珠玉了。



目 录

引言 赫赫法家.....	(1)
--------------	-------

一、从“霸业”到“帝王之业”

——法家大一统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6)
----------------------	-------

(一) 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7)
---------------------	-------

(二) 立威诸侯，称霸天下	(19)
---------------------	--------

(三) 并灭诸侯，统一天下	(57)
---------------------	--------

二、动乱中的秩序

——从李悝到商鞅.....	(69)
---------------	--------

(一) 魏国：李悝变法，贵力贱义	(71)
------------------------	--------

(二) 赵国：公仲连改革，推行法治	(81)
-------------------------	--------

(三) 楚国：吴起变法，剥夺贵族	(84)
------------------------	--------



- (四) 韩国：申不害改革，独断以术 (92)
- (五) 齐国：邹忌改革，谨修法律 (100)
- (六) 秦国：商鞅变法，开秦“帝业” (107)

三、变革中的统一

- 从国家到制度 (145)
- (一) 中央集权国家机构的创立 (147)
- (二) 地方行政机构的建立 (162)
- (三) 封建政治制度的建立 (172)
- (四) 封建经济制度的确立 (180)
- (五) 封建军事制度的形成 (186)

四、振长策而御宇内，履至尊而制六合

- 秦的统一模式与皇权样板 (192)
- (一) 赫赫皇权，一家天下 (193)
- (二) 巩固统一，防止割据 (202)
- (三) 以法为教，以吏为师 (209)

五、汉承秦制，循而未改

- 法家政治思想的传承和流变 (217)
- (一) 试看汉家之江山，究是谁人之天下 (218)
- (二) 中央集权的强化 (233)
- (三) 余威振于殊俗

——兼秦汉时期的中外关系	(252)
(四) 汉家制度，霸王道杂之	(259)
结束语 法家对中国统一进程的历史贡献	(276)
后记	(281)
本书主要引用和参考文献目录	(284)



引言 赫赫法家

1976年10月，举国上下，一片欢腾。全国人民的心愿实现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被一举粉碎，押上了历史的审判台。

与此同时，曾经被“四人帮”疯狂地加以利用、颠倒黑白、含沙射影、喧嚣一时的所谓“评法批儒”运动，也在全国人民欢呼“四人帮”倒台的喧天锣鼓声和鞭炮声中，宣告寿终正寝。

一个新时代开始了。

在思想界和史学界，迅即掀起了批判“四人帮”大搞影射史学、评法批儒的高潮。被颠倒了的历史，再次被一页一页地重新颠倒过来，恢复了它们的本来面目。

在许多人看来，曾几何时，在“文革”中被“四人帮”推向极致而不可一世的法家，而今却如坠深渊，被批得声名

狼籍了。

在严谨而冷静的史学家看来，理性的激情不能代替激情的理性，“四人帮”的倒台并不意味着法家的失落，批判“文革”中的影射史学也并不意味着抹去历史上的儒法之争。因为，儒法之争是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而客观存在过的历史事实，当然不能也不可能一笔勾销。于是，在不少叙述和研究先秦史、哲学史的严肃的论著中，仍然给法家以应有的历史地位。法家的命运，似乎并没有因为发生“文革”那样的不幸事件而受到更多的影响。

转瞬之间，年历翻过了八十年代，历史进入了九十年代。

从八十年代开始复兴，至九十年代方兴未艾的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热潮，在学术理论界和文化艺术界一浪高过一浪。人们注意到，在这股强劲的潮流中，儒学得以大力振兴，道学则异军突起，外来文化本土化的佛学也占据了不可忽视的一席之地，大有鼎足而三，各居其一之势。而法、墨、名以及其它一些中国传统文化，尽管其中含有不少文化菁华，却几乎默默无闻，受到了不应有的冷落。

难道泱泱中华，其博大精深而源远流长的传统文化仅此三家，或仅以三家为胜吗？当然不是。

谈论传统文化，首先应该明了传统文化的源流。关于这一点，吕思勉先生曾著有《先秦学术概论》一书，其说甚为妥贴。这里不妨把有关论述引述如下：



吾国学术，大略可分七期：先秦之世，诸子百家之学，一也。两汉之儒学，二也。魏、晋以后之玄学，三也。南北朝、隋、唐之佛学，四也。宋、明之理学，五也。清代之汉学，六也。现今所谓新学，七也。七者之中，两汉、魏、晋，不过承袭古人；佛学受诸印度；理学家虽辟佛，实于佛学入之甚深；清代汉学，考证之法甚精，而于主义无所创辟；最近新说，则又受诸欧美者也。历代学术，纯为我所自创者，实止先秦之学耳。

我国民今日之思想，试默察之，盖无不有先秦学术之成分在其中者，其人或不自知，其事不可诬也。不知本原者，必不能知其流。欲知后世之学术思想者，先秦诸子之学，固不可不究心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第3、4页）

非常清楚，中国传统文化（这里主要指思想文化和学术理论）导源于先秦时代，而先秦诸子正是在吸纳、总结并光大了自古以来中国文化传统的基础上，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代或不同条件，代表不同社会阶级、阶层或等级的利益而诞生的，所以能够在沧海桑田般的历史变化中，代相传承，蔚为传统，历数千年而不泯灭，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源泉和象征。而先秦诸子，即后人所谓“九流十家”，或“诸子百家”，实实在在地都是这源泉之一波，百花之一枝，都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自然，谈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不能轻易地扬此而抑彼，顾此而失彼。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披沙拣金，取精用宏。

就拿法家来说吧。其实，并非如一些人所以为的那样，法家只知“严而少恩”，一味“严刑峻法”，这其实只是法家主张的一个方面。君不见司马谈《论六家要旨》所言：“若尊主卑臣，明分职不得相逾越，虽百家弗能改也”乎！而法家主张国家至上，治民度其根本，厉行法治，尤其是奠定了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国的理论基石，可以说是划时代的大贡献，故为历朝历代所取法，而至今亦有相当的现实意义和借鉴价值。难道能够说，法家不足取用，可以将其轻率地排斥于中华传统文化之外吗？

尽管古往今来，不少人指斥法家“严而寡恩”，推行君主专制，但是，法家在周秦之际的政治舞台上却发挥过相当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法家废分封、立郡县、废世官、制俸禄、废井田、开阡陌、废人治、兴法治等政治理论及其付诸实践，推进了战国时代中国政治经济的深刻变革，促成了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华国家的形成、建立和发展。而法家的这些理论精髓，在二千多年来的中国历史上也一直闪耀着熠熠光芒，至今不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家的政治理论尤其是其核心国家理论在中国古代史上划时代的卓越贡献，是其余百家所望尘莫及，不能望其项背的。不管论者是否承认这一点，历史上的汉承秦制和汉制在二千年间的连续演变的事



实，却清清楚楚地证实了这一点，谁也否定不了。至于后来所谓的“援法入儒”、“外儒内法”、“霸王道杂之”等等，就更能说明法家对中国政治和文化的深刻影响了。

毫无疑问，在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里，理应有法家文化的一席之地。我们绝不能够因为批判了法家的专制主义，而把其中的合理成份也置诸脑后，甚至统统打倒。这既是不科学的，也是不明智的。如果有谁在倒洗澡水的时候连同婴儿也一起倒掉了，岂不将遗笑于天下吗？

所以，我们主张，不管是儒家也好，法家也好，也不管是九流十家当中的哪一家，只要它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优秀成份，都值得我们予以继承，加以弘扬，而无须顾及历史上的门户之见和宗派纷争。这就要求我们破除成见，消除偏见，为真正弘扬中华文化奉献出一颗赤诚的心。



一、从“霸业”到“帝王之业”

——法家大一统理论的形成与发展

在先秦的诸子百家当中，没有哪一家哪一派是公开宣扬国家分裂的。然而这并不等于说，诸子百家都具有大一统国家的主张。虽然儒家以孟子为代表，热情地宣传“王道”，真诚地希望天下统一、天下安定，但是在战国时代，要以“仁人”和“仁政”来统一天下，使天下重新回到周文王时代，以此来“拯民于水火”，只能是一个良好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其他一些思想流派，或者在统一方面讲究“王道”，与儒家大同小异；或者很少提及“王”、“霸”之争，看不出有什么明显的政治理想。只有法家，在“不慕仁义而治强”的霸道基础上，进而提出了“事在四方，要在中央”的大一统战略主张，并将这种主张付诸实践，从而使中国走上“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统一国家道路。因而，从国家统一的历史来说，法家功莫大焉。



法家的大一统国家主张，既非与生俱来，亦非凭空产生，它有一个从萌芽、发展到形成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恰是与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形势的发展变化同步进行的，并且是由这种变化所决定的。

大致说来，法家关于国家统一的理论可以划分为萌芽、发展、形成三个阶段。萌芽阶段发生在春秋时期，其代表人物是管仲，特征是“匡正天下”。发展阶段是在战国早期到中期，其集大成者是商鞅，特征是“称霸天下”。形成阶段是在战国晚期，至秦始皇统一中国达于成熟，其代表人物是韩非和李斯，特征是“统一天下”。本章所述，便是这三个阶段的基本情况。

（一）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春秋时代是一个特殊而又离奇的时代。一方面，随着西周的衰微，周平王的东迁，“王者之迹息而《诗》亡”，诸侯逾制，礼崩乐坏，西周时代“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局面已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所取代，周天子不复拥有昔日的权威，“而秦、晋、齐、楚代兴”，连年争战不已。可是另一方面，“尊王攘夷”，朝觐周天子，却盛极一时，蔚然成风，演为春秋时代历史发展的主流。管仲相齐，霸诸侯、匡天下，便是在这个异常矛盾的形势下发生的，成为继王而霸，重建统一的先声。